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5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25683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50023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共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市蘆竹區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2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蘆竹區大竹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33802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。



(五)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：本案錄取40名（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即截止），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大竹國小網站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